

##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3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sup>假</sup>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長 徐炳南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陳榮貴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衛生局局長 劉宜廉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北辦公室  
主 任 王錦芬

苗北藝文中  
心總監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為解決農地違規使用，本府執行罰款、拆除等行政作為引發民怨

爭議問題，請稅務局協同農業處、財政處、地政處、工商處及行政處法制科，研議訂定本縣農地違規使用繳納違規使用費自治條例或相關辦法之可行性，有效解決農地違規使用爭議問題，並可增進縣庫收益，創造雙贏。

**主席：繼續列管。**

- (二) 各國中小即將開學，有關學校環境衛生、設施維護改善、營養午餐供應等事項，請教育處督促各學校妥為整備，迎接新學期的到來。

**主席：解除列管。**

- (三) 路樹對環境景觀、品質改善及生態維護具關鍵影響力，且育成養護不易，前次蘇迪勒颱風強勁風勢造成全國各縣市路樹嚴重毀損，相關 NGO 團體呼籲各級政府均應正視此一問題，請農業處於災損清理復原工作告一段落，重新檢討植樹的標準作業流程、維護管理機制以及颱風來臨前的整備，以期給予路樹舒適生存空間與城市永續共存，有效降低路樹災害受損程度。

**主席：解除列管。請農業處、教育處普查縣內及校園樹齡 50 年以上老樹，建立資料庫、邀請志工團體定期樹木健診，保護本縣珍貴資產。**

- (四) 有關性別平等促進業務之推動，行政院今年將擇北、中、南區各一縣市辦理預評，並於 105 年底舉辦全省各縣市推動成果評比，請勞社處先將本案評比項目提供給各局處試評，檢視目前推動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加強改進，以利爭取明年考評佳績。

**主席：解除列管。**

- (五) 102-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編號 29 號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衛生局報告：查本縣今年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係自台南感染，唯為控制登革熱疫情，本府衛生局已結合環保局、鎮公所啟動相關防治作為，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環保局報告：

案由(一)有關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本局會同衛生局、鄉鎮公所因應對策，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維護環境整潔，提昇本縣市容觀瞻，提報懸(繫)掛、張貼、豎立廣告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假日懸掛廣告物為公所自治權，本府予以尊重，請協調公所呼籲業者應選擇適當場所張掛廣告，維護市容與用路人安全。**

## 貳、討論事項：

一、稅務局提：為統一使用牌照稅稽徵事權及節省代徵經費支出，於105年1月1日將本縣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參、專題報告：苗栗縣警察局-當前警力不足之因應策略。

## 肆、意見交換：

農業處長：雲林、嘉義和屏東縣陸續傳出禽流感疫情，本縣動防所及各鄉鎮公所獸醫持續密切防疫，另請協助轉知同仁及民眾避免進出畜牧場所。

## 伍、主席指示：

一、為了解今年度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情形，請各單位詳列103、104年爭取中央補助計畫明細，比較兩年增減額度，以利檢討分析尋求改進。

二、有關本府組織調整成立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受原民會第10400350762號解釋令卡關乙案，感謝本縣立法院徐委員志榮及陳委員超明8月28日召集內政部、原民會、考試院及銓敘部等長官協調研議結果，已獲圓滿突破，請人事處積極進行後續相關程序，早日完成本府組織改造作業。

三、有關苗栗市玉華里活動中心興建案，因用地位處苗栗市芒埔段縣有地中心點，嚴重影響該區塊土地開發潛力，且毗連廢道，若興建完成，勢須重新啟用廢道，耗費大量成本，不符公平正義原則。請勞社處朝撤銷原興辦事業計畫方式解套，並輔導另覓地興建，或調撥其他縣有行政空間提供玉華里民使用。

- 四、為節省各項活動經費支出，請各單位儘可能將縣款支應的活動整併於中央款活動項下，並結合性質、時間相近的活動一起辦理，減少活動舉辦場次。另請副縣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以每月推出一亮點活動方式，整併跨局處活動資源，做大活動宣傳效果，確實擰節經費開支。
- 五、本縣至各觀光景點之公共運輸相對不足，對國外旅客及一般背包客而言，觀光可及性還有很大努力空間，請文觀局積極規劃架構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高鐵苗栗站及台鐵苗栗站、竹南站至本縣各觀光景點交通媒合平台，整合縣內客車租賃及計程車業資源，培訓在地觀光解說司機，公私協力，補足本縣觀光推展最後一哩路。並結合各觀光景點，以行銷觀光套票方式，發展本縣文化觀光深度旅遊包車新玩法，做大觀光產值。
- 六、有關學生家長反映後龍鎮新港國中小新生服裝儀容規範不合時宜乙案，鑑於教育部解除髮禁已有多多年，請教育處加強宣導各校知照，規範學生服裝儀容雖立意良善，但不宜矯枉過正，以免予人本縣教育開倒車印象。學校特色的型塑，應致力於教學的創新及品質的提升，而非在學生的裝容細節做文章。
- 七、南部登革熱疫情持續延燒，本縣亦淪陷首見一例確診，防疫如同作戰，請衛生、環保單位繃緊神經，嚴密監控疫情，避免次一波感染，並宣導民眾加強居家環境巡查，落實戶內外積水容器清除，降低感染風險。

陸、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